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小字第995號

原　　告　匯豐銀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晏莛
被　　告　廖肇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狀已清楚表明原因事實，亦已特定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更表明請求權基礎，當符合程序要件。被告抗辯：原告未能特定請求基礎之原因事實，法律關係未特定云云，顯非可採。

二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匯款予被告，被告預收後，應返還原告剩餘金額部分：被告於民國108年5月24日，就　本院107年度訴字第3370號案件，向原告「預收」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元。其中複委託律師費為6,000元，3,000元為雜支費，惟被告實際上僅支出閱卷影印費、加油費合計234元，剩餘2,766元雜支費應返還原告。

被告於108年8月15日，就撰寫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07號案件之上訴理由狀，向原告「預收」1萬7,000元。其中1萬5,000元屬約定報酬，但文件影印費2,000元並未實際支出，被告應返還2,000元。

被告來應徵原告公司之法務，被告於108年9月、10月，各向原告「預收」17,893元、45,216元，合計「預收」63,109元

。惟【依照兩造約定之收費標準】，開庭費（臺中每庭2,000元、臺北每庭4,000元）、撰寫書狀費（書狀費4,000元、修正再審訴狀2,000元）、車資費（實報實銷，依實際乘坐之台鐵、公車、台汽客運費用計算）、閱卷費（實報實銷）、餐飲費（實報實銷）、個案查詢費（一案2,000元）之標準。就上述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07號，應給予被告修正再審訴狀2,000元、閱卷費250元、餐飲費120元。

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519號案件（簡稱吳案），應給予被告108年10月24日開庭費4,000元及撰寫民事準備一狀4,000元，108年12月5日開庭費4,000元及台鐵車資375元、公車40元、台汽客運270元。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441號案件（本院107年度訴字第3370號上訴後之二審案號，尚未審結），應給予被告108年10月3日開庭費2,000元、108年11月28日撰寫民事準備二狀2,000元。　被告辦理訴外人楊朝旭、許秀華案查詢費，原告應給予被告各2,000元查詢費。原告合計僅應給予被告27,055元，故被告應將剩餘金額36,054元返還原告。

原告為被告匯款予第三人部分：

原告於108年10月21日，代被告支付予臺北律師公會　入會費3,500元及繳納被告積欠台北律師公會之欠費3,300元，合計劃撥匯款6,800元。　原告並因寄送「臺北市律師執業申請書」支出郵資120元。故被告應返還原告6,920元。

以上合計被告應返還原告47,740元，爰依民法第203條、第226條、第227條規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7,7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被告係入會於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的執業律師，歷年有按期繳交入會費及月會費，依法照章收取委任報酬及律師費。原告所指業務侵佔及損害賠償，係被告受託承辦顧問及訴訟業務，原告法代所指之事，子虛烏有，妨害被告律師名譽、

信譽甚鉅。原告起訴所附甲證一、甲證二、甲證三為原告單方製作的「預收款結餘及支出明細表」、「代繳律師公會費用表」，係原告面片提出之私文書，欠缺形式上真正，並無證據能力，亦欠缺實質上真正，無證明力。原告所提出108年9月、10月，各匯款被告「預收」17,893元、45,216元，其上記載薪水，可認原告自認為薪資金流，被告自無所謂原告所指業務侵占之行為。再者，程序上，原告對於跟被告間之委任契約，如有爭議，似應向被告所加入之律師公會請求調處後，方得進入訴訟程序。

原告法代沈晏莛無律師資格，鈞院應依職權告發原告法代沈晏莛包攬　本院107年度訴字第3370號（廖肇衍律師於該案擔任原告艾欐亞有限公司之訴訟代理人）、　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519號案件（上訴人為吳來居，原告法代沈晏莛擔任吳來居之訴訟代理人）訴訟業務牟利之罪嫌，豈能容任原告法定代理人就被告執行律師職務內容予以議價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給付不能者，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。次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為不完全給付者，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。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，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。民法第226條、第22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經查：

關於原告主張：原告於108年5月24日，匯款被告9,000元，及於108年8月15日，匯款被告1萬7,000元部分，業據原告所提出匯款資料，可證明原告於上述時日有匯款上開金額予被告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。然而：

被告固擔任本院107年度訴字第3370號案件、108年度台上字第2107號案件之訴訟代理人。然而，上開案件被告代理之當事人分別為艾欐亞有限公司、黃春梅，均非代理原告，此有

上開案件之判決書在卷可佐。

原告匯款予被告金錢之原因多端，兩造間是否有如原告所述「9,000元中，律師費為6,000元，3,000元為預收之雜支費（需實報實銷，剩餘應返還）」、「1萬7000元中，僅1萬5,000元為約定報酬，2,000元為預收之文件影印費（需實報實銷，剩餘應返還）」，或全部均為被告就受託辦理本院107年度訴字第3370號案件、108年度台上字第2107號案件之約定報酬，容有疑義。

況且，依原告所提出108年5月24日之匯款記錄，其上存款存摺備註係記載「廖肇衍律師費」等語、付款說明係記載「律師書狀費及交通、雜支費」，並無法清楚判斷為「預收」費用性質。

從而，原告依給付不能、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此部分剩餘雜支費4,766元（計算式2,766+2,000），應屬無據。

關於原告主張：被告來應徵原告公司之法務，原告於108年9月、10月，各匯款被告17,893元、45,216元部分，業據原告所提出匯款資料，可證明原告於上述時日有匯款上開金額予被告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。然而：

依原告所提出108年9月、10月之匯款記錄，其上收款資料薪資描述為：108年9月薪、108年10月薪，似乎系支付被告薪資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。果爾，原告主張：「依照兩造約定之收費標準，開庭費（臺中每庭2,000元、臺北每庭4,000元）、撰寫書狀費（書狀費4,000元、修正再審訴狀2,000元）、車資費（實報實銷，依實際乘坐之台鐵、公車、台汽客運費用計算）、閱卷費（實報實銷）、餐飲費（實報實銷）、個案查詢費（一案2,000元）之標準。就上述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07號，應給予被告修正再審訴狀2,000元、閱卷費250元、餐飲費120元。　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519號案件（簡稱吳案），應給予被告108年10月24日開庭費4,000元及撰寫民事準備一狀4,000元，108年12月5日開

庭費4,000元及台鐵車資375元、公車40元、台汽客運270元。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441號案件（簡稱艾案），應給予被告108年10月3日開庭費2,000元、108年11月28日撰寫民事準備二狀2,000元。　被告辦理訴外人楊朝旭、許秀華案查詢費，原告應給予被告各2,000元查詢費。原告合計僅應給予被告27,055元，故被告應將剩餘金額36,054元返還原告」，是否可信，即屬有疑。

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兩造有上開約定之收費標準。從而，原告依給付不能、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此部分剩餘36,054元，應屬無據。

關於原告主張原告於108年10月21日，代被告支付予臺北律師公會入會費3,500元及繳納被告積欠臺北律師公會之欠費3,300元，合計劃撥匯款6,800元，原告並因寄送「臺北市律師執業申請書」支出郵資120元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、繳納入會費收據、郵資憑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。然而，第三人代債務人支付費用，內部原因關係甚多，或係基於兩造之約定，被告並非當然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。本件被告否認原告之請求，原告未能就有利於其之事實，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從而，原告依給付不能、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此部分金額6,920元，應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給付不能、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7,7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即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 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命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高士傑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並應繳納上訴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如未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，認當事人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惠文